

過渡安排下支付予承辦商的額外補貼開支及合約數目

	食環署	康文署	產業署	房屋署
2019-20				
所涉的額外補貼開支 (百萬元)	\$2.546	\$14.347	不適用 ^{註1}	\$7.089
合約數目	46	35	不適用 ^{註1}	23
2020-21				
所涉的額外補貼開支 (百萬元)	\$11.896	\$7.038	不適用 ^{註1}	\$10.894
合約數目	45	31	不適用 ^{註1}	28
2021-22 (截至2022年2月28日) ^{註2}				
所涉的額外補貼開支 (百萬元)	\$0.117	\$8.096	不適用 ^{註1}	\$6.023
合約數目	20	15	不適用 ^{註1}	17

註1：產業署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沒有批出服務合約。因此，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該署的服務合約。

註2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。